汉中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项目（宁强县）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乙方（供应商）：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27日

甲方（委托方）：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住　所　地：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汉源街道办羌州北路

项目联系人：张晓丽

联系方式：15229569656

通讯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汉源街道办羌州北路

电　　话：0916-4222881　传　真：0916-4222881

乙方（受托方）：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汉中市经济开发区创智产业园孵化器A座

法定代表人：王浩

项目联系人：路超

联系方式：18191171202

通讯地址：陕西省汉中市经济开发区创智产业园孵化器A座

电　　话：18191171202　传　真：/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汉中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项目（宁强县）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技术服务的内容：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汉中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项目（宁强县）环境检测、隐患排查、报告编制等，所提供的服务成果须达到主管部门及相关管理单位的技术要求。

2. 宁强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范围为 17 座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交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开展排查和报告编制工作，并做好该项目全程印证资料的留痕，以便甲方及相关监督部门的检查。

3.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本着为甲方提供优质技术服务的宗旨，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项目的后期跟踪服务，服务期限至项目完成上级验收结束。

4. 乙方服务期响应时间：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工程师到现场。如有因乙方责任出现设计不合理，架构不准确的情况乙方应负责更改直至甲方满意，如因设计原因出现事故情况应有乙方承担。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623000.00 元（陆拾贰万叁仟元整）。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达到上级部门及甲方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检测费、人工费、差旅费、编制费、评审费以及其

他服务成本等。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参照招标商务要求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 31000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元）-取整数万。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汉中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项目（宁强县）全部内容，提供的最终技术成果得到甲方认可，达到付款条件，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即 313000.00 元（叁拾壹万叁仟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西环路支行

帐　　号：61050165500000000664

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咨询人员必须严守甲方的秘密，对甲方提出要求保密的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泄露给其他方，需要归还的技术资料使用后必须立即归还。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 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材料，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2. 如乙方交付成果，经甲方审核连续 3 次不能通过的，甲方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有关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3. 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经甲方提出后拒不修改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不承担任何费用。

4. 乙方应承担现场勘察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现场勘察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5. 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6. 乙方违约超过规定时间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工作资料、已取得工作成果和其他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六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张晓丽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路超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关于需求、实施、进度、验收等项目的沟通；

2. 关于费用、付款、配合、协助等项目的交流。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均构成违约，应当依法承担守约方的所有损失，包括可得利益及引发诉讼产生的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的所有合理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因服务成果内容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成果内容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内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宁强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乙方：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